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吴贤良先生、肖学俊先生、张峰先生、洪兵先生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吴贤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肖学俊先生、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洪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雪华：

刘凤元：

袁文雄：

年 月 日